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2民初7157号

原告：董有祥，男，汉族，住甘肃省武威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艳，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炜，男，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德治，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根宝。

被告：施芳芳，女，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

原告董有祥与被告张炜、施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有祥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艳，被告张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德治、罗根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施芳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有祥诉称，原告与被告张炜的父亲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张炜以生意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7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9日写下借条。同日，原告向被告张炜交付了上述借款。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张炜一直拖延不还。该笔借款发生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至于被告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股权转让等问题，因涉及到设备产品等因素，不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现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7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以7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被告张炜辩称，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两人系2005年登记结婚，2015年6月民政局协议离婚。借款属实，借款2年系无息的，后双方确实签订了补充条款，上面有载明逾期利息。原告与被告张炜的父亲系多年朋友关系，原告女儿加入了被告张炜开设的公司，期间因需要支付原先股东退出产生的费用，故被告张炜向原告借款70万元。后因双方无法共同经营，故签订了股权分割协议，其中第8条明确约定了所有配件款由原告一方偿还，但是事后均是由被告张炜在支付，总计接近70万元，以此抵消其欠原告的债务，所以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被告施芳芳未到庭，但是经电话联系后其表示对此事其已经听被告张炜陈述，但是其不来参加庭审，具体的意见以被告张炜的意见为准。其已经于2015年6月与被告张炜协议离婚，借款虽然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其不认为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9日，被告张炜向原告借款70万元。当天，原告向被告张炜交付了该笔款项，并由被告张炜书写了借条。

2013年12月9日，原告及其女儿作为乙方与被告张炜及其父亲作为甲方签订《合同书补充条款》，其中第5条约定：杨杨之前入股的70万元，他本人同意退出股份，条件为支付给他5万元利息。杨杨的70万元本金及5万元利息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父亲无息借给甲方70万元，用于还杨杨，甲方借款期限为两年。

另查明，两被告原系夫妻关系，2015年6月10日两被告协议离婚，协议约定：双方生育一女，出生于2008年11月11日，离婚后由女方抚养，女儿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男方承担。双方无财产分割，双方婚姻期间无共同债权债务。

以上事实由借条、银行入账证明申请书、合同书补充条款、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之间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被告张炜在向原告借款后，应及时履行归还义务，现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对此应承担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张炜支付逾期利息，于法不悖，本院对此予以确认。被告张炜上述借款发生于其与被告施芳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有权按夫妻共同债务主张，现被告施芳芳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债务属于被告张炜的个人债务，故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施芳芳对被告张炜上述借款及逾期利息承担共同还款的义务，于法有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被告施芳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炜、施芳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有祥借款70万元，并支付以7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2月1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400元、财产保全费4,020元，均由被告张炜、施芳芳负担(该款由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袁　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　韩颖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26lt;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6gt;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